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10 購申 33017 號

申訴廠商：○○○即○○○建築師事務所

招標機關：新北市政府○○局

上開申訴廠商就「臺北縣政府消防局廳舍耐震能力評估結構補強工程委託規畫、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 110 年 3 月 29 日○○○○字第 1100565330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10 年 7 月 6 日第 107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 主 文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 事 實

申訴廠商為「臺北縣政府消防局廳舍耐震能力評估結構補強工程委託規畫、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之得標廠商，招標機關以其犯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88 條第 2 項違法限制圖利未遂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 3 月 6 日 105 年度訴字第 51 號刑事判決有罪，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之情形，以 110 年 3 月 5 日○○○○字第 1100417166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惟招標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茲摘錄雙方申訴及陳述意見要旨如次：

### 壹、申訴廠商申訴要旨

## 一、請求

原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均予撤銷。

## 二、事實及理由

(一) 招標機關以110年3月5日○○○○字第11004171 66號函申訴廠商，因申訴廠商犯有本法第88條第2項之罪，將依法院判決刊登採購公報。申訴廠商不服提起異議，招標機關以110年3月29日○○○○字第1100565330號函復異議處理結果，仍將刊登不良廠商，申訴廠商110年3月30日收受異議處理結果，就此不服，遂於法定期限提起申訴。

(二) 按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犯本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依最高行政法院101年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要旨，該款規定為參與政府採購程序施用不正當手段，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予以不利處分，具有裁罰性，自屬行政罰，應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所定3年裁處權時效。復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12月15日工程企字第10300435551號函有關「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廠商違反第101條第1項第6款者，其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以第一審判決發生效力時，有宣示者，自宣示時起算。

(三)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51號刑事判決於

107年3月6日宣示，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5項規定「期間涉及人民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則本件3年裁處權時效，應於110年3月5日屆滿，然招標機關原處分係於110年3月9日始送達申訴廠商，應已逾越時效，招標機關依法不得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四) 招標機關異議處理結果雖謂：「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關於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換言之，應自機關可得知悉廠商有不法情事時起算，始符政府採購法懲處不肖廠商之立法目的。」云云，惟本件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係屬行政罰，非屬公法上請求權，招標機關所引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或引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均與本件無涉，非可作為刊登採購公報之依據。

(五) 綜上，申訴廠商請求撤銷招標機關原處分及原異議處理結果，應有理由。

## **貳、招標機關陳述要旨**

一、請求：申訴駁回。

二、事實及理由

(一) 本案為申訴廠商得標，其犯本法第 88 條第 2 項之違法限制圖利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 3 月 6 日 105 年度訴字第 51 號刑事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6 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 2 月 14 日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016 號判決宣告緩刑 4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 2 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00 萬元，後經最高法院於 110 年 1 月 13 日判決駁回上訴定讞；而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以 110 年 2 月 5 日審新北五字第 100050706 號函知招標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立法理由及法務部 106 年 5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603506430 號函、法務部 109 年 10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903514910 號函等規定可知，政府採購法之停權處分係屬其他種類行政罰，主管機關之裁罰權限並不因同一行為涉及刑事處罰而受影響。

(二) 招標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關於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並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認應自機關可得知悉廠商有不法情事時起算，始符本法懲處不肖廠商之立法目的。次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26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787 號判決，亦認裁處時效應經該一審判決之法院通知使機關知悉其事之翌日起算。

(三) 查，申訴廠商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3 月 8 日一審判決結果招標機關未獲通知，俟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於 110 年 2 月 5 日函知招標機關，若以 107 年 3 月 8 日起算時效，有失公允。應自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以 110 年 2 月 5 日審新北五字第 100050706

號函知招標機關時起算3年，則本案裁處權將於113年2月4日罹於時效。

## 判斷理由

- 一、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犯有本法第88條第2項違法限制圖利未遂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3月6日105年度訴字第51號刑事判決有罪，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之情形，以110年3月5日○○○○字第1100417166號函通知申訴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就此不服以110年3月18日新北消防字第1100318001號函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招標機關以110年3月29日○○○○字第1100565330號函復異議處理結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於110年4月9日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申訴廠商提出異議及申訴，合於本法第10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合先敘明。
- 二、申訴廠商主張略以：（一）依最高行政法院101年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要旨，刊登不良廠商為裁罰性之不利處分，適用行政罰法3年之裁處時效。（二）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規定，廠商違反第101條第1項第6款者，其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以第一審判決發生效力時，有宣示者，自宣示時起算。（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51號刑事判決於107年3月6日宣示，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5項規定，不利行政處分其始日以1日論，裁處權時效已於110年3月5日屆滿，招標機關原處分於110年3月9日始送達申訴廠商，已逾越時效。（四）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性質非公法上請求

權，招標機關所稱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或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與本案無涉。

三、招標機關則以：(一) 申訴廠商雖經刑事判決有罪，惟停權處分屬其他種類行政罰，招標機關之裁罰權限並不因同一行為涉及刑事處罰而受影響。(二) 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另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26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787 號判決意旨，裁處時效應經一審判決之法院通知使機關知悉其事之翌日起算。(三) 招標機關並未獲申訴廠商受刑事判決之通知，裁處權時效應自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10 年 2 月 5 日審新北五字第 100050706 號函知招標機關時起算 3 年，113 年 2 月 4 日始罹於時效。

四、本府申訴會參酌申訴廠商及招標機關前開申訴及陳述意旨，認本件兩造之爭點厥為：招標機關以 110 年 3 月 5 日○○○○字第 1100417166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是否罹於 3 年裁處權時效？論述如下：

(一) 按「機關因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依同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即生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示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停權效果，為不利處分。其中第 3 款、第 7 款至第 12 款事由，縱屬違反契約義務之行為，既與公法上不利處分相連結，即被賦予公法上之意涵，如同其中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至第 6 款為參與政府採購程序施用不正當手段，及其

中第 14 款為違反禁止歧視之原則一般，均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予以不利處分，具有裁罰性，自屬行政罰，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 3 年裁罰權時效。其餘第 13 款事由，乃因特定事實予以管制之考量，無違反義務之行為，其不利處分並無裁罰性，應類推適用行政裁罰之 3 年時效期間」(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本案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 6 款之情形，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 3 年，此一裁罰性不利處分，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 3 年裁處權時效規定，合先敘明。

- (二) 再按工程會 108 年 12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514 號函附件「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其中第 6 款「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起算時點為第一審判決發生效力時，有宣示者，自宣示時起算；無宣示者，自判決書送達廠商時起算。查申訴廠商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犯有本法第 88 條第 2 項違法限制圖利未遂罪，並於 107 年 3 月 6 日宣示，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51 號刑事判決及載有宣示日期之審判筆錄等附卷可稽，是本案裁處權時效應自 107 年 3 月 6 日起算，並於 110 年 3 月 5 日屆滿 3 年。惟查，招標機關以 110 年 3 月 5 日○○○○字第 1100417166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申訴廠商於 110 年 3 月 9 日始收受送達，此為雙方所不爭執，有本案第 1 次預審會議紀錄附卷可稽，

據此招標機關之裁處權，顯已罹逾 3 年時效，所為之處分，即非適法。

五、綜上所述，招標機關裁處權已罹於 3 年裁處權時效，招標機關原異議處理結果仍維持原處分，即非適法，應予撤銷。至兩造其餘之主張與陳述，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爰不逐一論究。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1 4 日